

股票代碼：4304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嘉義分公司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1.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3
1. 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2. 承認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 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八、其他說明事項	58

壹、開會程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嘉義分公司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 (二)承認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三、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整。

(2)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琨詒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整。

(3)謹報請 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二、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1~24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60,589,649 元，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413,540 元後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51,176,109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1,093,983 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48,968,130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13,996 元。

二、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5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1年6月15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二、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改選完成時止。
三、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名單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國瑞	日本國立滋賀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經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外科主任 現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醫藥大學副教授 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大漢技術學院董事 大明高中董事	0
高誌謙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現職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使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為368,053仟元，較99年度營業收入431,999仟元減少14.8%，營業淨損為26,626仟元，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原物料市場價格上漲，導致營業收入減少，使得100年度稅後淨損為60,589仟元。茲將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10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68,053	431,999	(63,946)	(14.80)
營業成本	345,559	392,327	(46,768)	(11.92)
營業毛利	22,494	39,672	(17,178)	(43.30)
營業費用	49,120	55,536	(6,416)	(11.55)
營業淨損	(26,626)	(15,864)	10,762	67.84
稅前淨(損)利	(66,452)	3,868	(70,320)	(1,817.9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68,053	431,999	
	營業毛利	22,494	39,672	
	利息支出	6,420	8,321	
	稅後純(損)益	(60,589)	3,8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5)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0)	0.6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4.46)	(2.66)
		稅前純(損)益	(11.14)	0.65
	純益率(%)	(16.46)	0.8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2)	0.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除加強原有產品項目之業務拓展、建立核心競爭產品並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相關應用，以提昇產品競爭力。在生產製程方面持續努力，降低產品不良率，

以使好的產品設計，得以透過完整、精湛之製程技術，生產出優良且精緻之商品，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愛護，也謝謝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的努力，本公司一定會全力以赴達成目標，提高營運績效，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主辦會計：邱薇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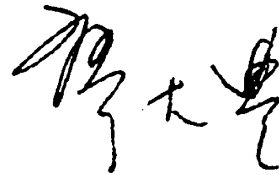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大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明堆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曉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73,901	8	\$ 97,158	1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186,167	20	\$ 194,826	19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19,004	2	37,148	4	應付票據	8,310	1	9,163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7,287	10	96,041	10	應付帳款	12,950	2	32,29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710	-	2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855	-	-	-
其他應收款	11	-	80	-	應付費用	12,205	1	10,08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3,033	2	53,845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6,308	1	15,006	2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0,251	4	61,501	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965	1	1,707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9,059	3	35,251	3	流動負債合計	234,760	26	263,086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798	1	13,361	1	長期負債	32,710	4	38,998	4
流動資產合計	273,054	30	394,632	39	應付租賃款	724	-	-	-
長期股權投資	402,950	44	358,458	36	長期負債合計	33,434	4	38,998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存入保證金	69	-	-	-
土地	113,140	13	113,14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3,031	1	35,602	4
房屋及建築	140,487	15	140,487	14	其他負債合計	13,100	1	35,602	4
機器設備	34,455	4	24,309	2	負債合計	281,294	31	337,686	34
生財器具	2,073	-	4,260	1	股東權益				
租賃資產	2,238	-	-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59,673仟股	596,725	65	596,725	59
租賃改良	124	-	124	-	資本公積	48,966	5	48,966	5
其他設備	6,810	1	6,132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094	-	708	-
其他	299,327	33	288,452	29	法定盈餘公積	(51,176)	(5)	9,799	1
成本合計	64,732	7	59,883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082)	(5)	10,507	1
減：累計折舊	67	-	231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40,282	4	10,289	1
減：累計減損	234,528	26	228,338	23	股東權益淨額	636,539	69	666,489	66
預付設備款	937	-	3,12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7,833	100	\$ 1,004,175	100
固定資產淨額	235,465	26	231,464	23					
無形資產(附註二)									
電腦軟體成本	597	-	76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7	-	127	-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760	-	2,605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及十)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16,126	2					
其他資產合計	3,767	-	18,858	2					
資產總計	\$ 917,833	100	\$ 1,004,1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藏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 376,295 102	\$ 441,31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8,242</u> <u>2</u>	<u>9,318</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8,053 100	431,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六及十九）	<u>345,559</u> <u>94</u>	<u>392,347</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22,494 6	39,652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u> <u>-</u>	<u>2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494</u> <u>6</u>	<u>39,67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3,072 4	13,766 3
6200 管理費用	34,477 9	37,9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1</u> <u>-</u>	<u>3,8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20</u> <u>13</u>	<u>55,536</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6,626</u>) (<u>7</u>)	(<u>15,8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30 -	12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 -	30,110 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29 1	- -
7210 租金收入	7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0	減損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九)	\$ 164	-	\$ 164	-		
7480	什項收入	<u>1,712</u>	-	<u>1,96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12</u>	<u>1</u>	<u>32,365</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6,420	2	8,321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八)	32,697	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311	1		
7880	什項支出	<u>5,517</u>	<u>1</u>	<u>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638</u>	<u>12</u>	<u>12,633</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66,452)	(18)	3,868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5,863</u>)	(<u>2</u>)	<u>12</u>	-		
9600	本期淨利(損)	(<u>\$ 60,589</u>)	(<u>16</u>)	<u>\$ 3,856</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1.11</u>)	(<u>\$ 1.02</u>)	<u>\$ 0.07</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薇恩





財生智庫(股)有限公司
財生智庫(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73	\$ 446,725	\$ 10,839	\$ 48	\$ 6,603	\$ 6,651	\$ 25,590	\$ 489,805			
現金增資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15,000	150,000	38,129	-	-	-	-	188,1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	(660)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856	3,856	-	3,8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301)	(15,30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73	596,725	48,968	708	9,799	10,507	10,289	666,48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386	(386)	-	-	-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60,589)	(60,589)	-	(60,58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0,639	30,6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73	\$ 596,725	\$ 48,968	\$ 1,094	(\$ 51,176)	(\$ 50,082)	\$ 40,928	\$ 636,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藏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0,589)	\$ 3,856
折舊及攤銷	10,741	10,616
壞帳損失	7,676	1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74	1,550
存貨報廢損失	5,136	6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9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2,5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2,697	(30,110)
減損轉回利益	(164)	(164)
已實現銷貨毛利	-	(20)
遞延所得稅	(6,44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44	(28,517)
應收帳款	6,588	(14,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	1,199
其他應收款	69	65
催收款項	(5,500)	-
存 貨	11,840	(8,9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3	(2,149)
應付票據	(853)	1,328
應付帳款	(19,346)	20,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5	-
應付費用	2,117	(6,52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4,258</u>	<u>89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95</u>	<u>(36,4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738)	(25,55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6,192	14,613
購置固定資產	(12,420)	(4,9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351)	\$ -
遞延費用增加	(1,803)	(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0)	(16,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659)	54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4,986)	(43,4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
現金增資	-	187,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52)	127,565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257)	74,264
期初現金餘額	97,158	22,894
期末現金餘額	\$ 73,901	\$ 97,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524	\$ 8,461
支付所得稅	\$ 58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550	\$ -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6,308	\$ 15,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薇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196,501	\$ 205,94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313,484	\$ 313,48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120	(附註二及五)	204	-		(附註二及五)	-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9,487	37,760	2120	應付票據	8,385	29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88,814	349,523	2140	應付帳款	171,228	9,16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	250	2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232,64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7,474	13,821	2170	應付費用	-	2,4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17,854	150,77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61,783	35,73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二一)	-	1,528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308	15,00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9,059	98,1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4	25,3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0	35,719			494,626	634,109
		701,343	893,47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一)	3	3	2420	長期負債	32,710	38,998
	成本	3	3	24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724	-
1501	地	113,140	113,140	24XX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	33,434	38,998
1521	房屋及建築	346,724	330,946				
1531	機器設備	90,666	78,465				
1551	運輸設備	5,304	5,227	2820	其他負債	69	-
1561	生財器具	2,633	4,897	2860	存入保證金	13,031	35,602
1611	租賃資產	2,238	-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3,100	35,602
1631	租賃改良	124	124				
1681	其他設備	12,523	14,816	2XXX	負債合計	541,160	708,709
15X1	減：累計折舊	573,152	547,615				
15X9	減：累計減損	128,745	113,218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596,725	596,725
1599	成本合計	67	23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59,673仟股	48,968	48,968
1670	預付設備款	444,340	434,165	3210	資本公積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45	3,12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094	708
		447,885	437,29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76)	9,79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	10,507
1750	無形資產	597	760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50,082)	10,289
178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9,732	18,68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28	10,289
17XX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及二一)	20,329	19,445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636,539	666,489
	無形資產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1,757	3,535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385	5,323				
184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七及十一)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16,12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42	24,984				
1XXX	資產總計	\$ 1,177,699	\$ 1,375,1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7,699	\$ 1,375,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博文



董事長：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蕙思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917,933	101	\$1,244,52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8,242</u>	<u>1</u>	<u>9,318</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09,691	100	1,235,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十七）	<u>844,533</u>	<u>93</u>	<u>1,074,536</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65,158</u>	<u>7</u>	<u>160,66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42,530	5	51,624	4
6200	管理費用	80,217	9	80,0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1</u>	<u>-</u>	<u>3,8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318</u>	<u>14</u>	<u>135,45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9,160)</u>	<u>(7)</u>	<u>25,21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47	-	5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3	-	-	-
7210	租金收入	77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2,568	-
7280	減損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九）	164	-	1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4,241	1	-	-
7480	什項收入	<u>6,505</u>	<u>1</u>	<u>7,91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457</u>	<u>2</u>	<u>11,23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年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263	1	\$	11,832	1		
7530		3,179	1		1,536	-		
7560		2,360	-		13,356	1		
7650								
		-	-		290	-		
7880		1,697	-		50	-		
7500								
		19,499	2		27,064	2		
7900		(64,202)	(7)		9,385	1		
8110		(3,613)	-		5,529	1		
9600		(\$ 60,589)	(7)		\$ 3,856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八)							
9750								
		(\$ 1.11)		(\$ 1.02)		\$ 0.07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73	\$446,725	\$10,839	\$48	\$6,603	\$6,651	\$25,590	\$489,805	
現金增資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15,000	150,000	38,129	-	-	-	-	188,1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	(660)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856	3,856	-	3,8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301)	(15,30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73	596,725	48,968	708	9,799	10,507	10,289	666,48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386	(386)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60,589)	(60,589)	-	(60,58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0,639	30,6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73	\$596,725	\$48,968	\$1,094	(\$51,176)	(\$50,082)	\$40,928	\$636,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60,589)	\$ 3,856
折舊及攤銷	25,857	22,324
壞帳損失	10,574	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90	10,436
存貨報廢損失	16,507	64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456	1,5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94)	290
減損轉回利益	(164)	(163)
遞延所得稅	(4,875)	(2,5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273	(29,129)
應收帳款	55,701	87,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199
其他應收款	(3,653)	(7,394)
催收款項	(5,500)	-
存 貨	1,430	(29,8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19	(10,754)
應付票據	(778)	635
應付帳款	(61,419)	(63,011)
應付所得稅	(2,422)	(4,076)
應付費用	26,049	(14,09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8,949)	7,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03</u>	<u>(24,1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69,098	59,843
購置固定資產	(15,743)	(56,4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5	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8	(79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51)	-
遞延費用增加	(4,859)	(2,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98</u>	<u>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72,976)	(\$ 9,67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4,986)	(43,4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
現金增資	<u>-</u>	<u>187,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169)</u>	<u>117,347</u>
匯率影響數	<u>7,122</u>	<u>(4,707)</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446)	89,351
期初現金餘額	<u>205,947</u>	<u>116,59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6,501</u>	<u>\$ 205,9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555</u>	<u>\$ 12,280</u>
支付所得稅	<u>\$ 5,459</u>	<u>\$ 12,1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6,308</u>	<u>\$ 15,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413,540
減：本期稅後淨損	(60,589,649)
待彌補虧損餘額	\$ (51,176,109)
虧損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3,9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8,968,13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1,113,996)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博文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股東會通過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二)：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二)：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五：略。</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u>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五：略。</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p>	<p><u>關係人交易</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p>	<p>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u>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u>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或會計</p>	<p>」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五：略。</p>	<p><u>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五：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略。</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略。</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條新增。</p>	<p><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四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p>	<p>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十：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十：略。</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依主管機關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u>二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u> 	<p>處理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p><u>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六、公告格式 (一)~(六)：略。</p>	<p>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六、公告格式 (一)~(六)：略。</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據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 <u>唱票員</u> 會同開啟票櫃。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u>唱票及記票</u> 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 <u>由主席當場宣佈</u> 。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u>開票結果</u> 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實務修訂。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執行長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執行長、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博文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侯選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侯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

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

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不得少於 4,773,800 股。
 - (2) 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即不得少於 477,380 股。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4.23)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博文	350,000	0.59%
董事	莊玉坪	4,757,706	7.97%
獨立董事	饒曼夫	0	0%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合體董事合計		5,107,706	8.56%
監察人	黃明堆	848,242	1.42%
監察人	林曉彤	4,946,242	8.29%
合體監察人合計		5,794,484	9.71%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有關資訊：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無。

(四)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無盈餘配股計劃，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其他說明事項

一、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人數。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額二名，經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國瑞	日本國立滋賀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經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外科主任 現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醫藥大學副教授 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大漢技術學院董事 大明高中董事	0
高誌謙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現職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